

第五十一篇 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並正被建造（一）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二章七節上，十九節，三章十至十一節，哥林多前書三章六節，九節，六章十七節，以弗所書二章二十一節，四章十三節下，十五至十六節。

一卷經歷的書

許多讀新約的人將歌羅西書視為一卷道理的書。然而，歌羅西書也是一卷經歷的書。這卷書啟示這位延展無限、包羅萬有的基督對我們是主觀的，因為祂住在我們裡面，成了我們榮耀的盼望，（一27，）並且祂是我們的生命。（三4。）沒有甚麼比我們自己的生命對我們更主觀了。事實上，我們的生命就是我們。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意思就是說，基督成了我們。基督若沒有真正成為我們，怎能是我們的生命？這是不可能的。

有些基督教教師反對我們所看見主觀經歷基督的啟示。按照他們的說法，我們自封為神，使自己變成神。他們宣稱我們教導人說，我們自己變得和神一樣，這就是自封為神。雖然我們的確沒有教導人，我們會變成神自己，或者我們會像神一樣受人敬拜；但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是我們的生命，卻是千真萬確的。祂在我們的經歷中成了我們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（腓一21。）我們已經指出，基督不成為我們，就不能作我們的生命。生命就是我們的所是。因此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意思就是祂成了我們的所是。基督成了我們的所是，就是基督成了我們。

基督對我們是客觀的，也是主觀的。我們照著道理，同時也照著經歷來認識基督。一面，我們的基督是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；另一面，祂是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敬拜在諸天之上登寶座的基督，但我們經歷、享受、並有分於我們靈裡內住的基督。我們非常主觀的與祂是一。正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的：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基督對我們主觀到一個地步，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已經成為一靈。與主成為一靈，比得著恩賜和神蹟更大。我們既與主成了一靈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就必須經歷與祂是一靈。

幾年前，我和一些常常談論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的聖徒們在一起。雖然他們能說，內住的基督成了榮耀的盼望，但對基督的經歷卻少之又少。對他們來說，內住的基督僅僅是道理，不是實際。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，他們有道德、守宗教，但他們沒有活基督。連他們的愛也是天然、倫理的愛，不是從他們裡面活出之基督的彰顯。在這些信徒身上，你可以看見宗教與道德，但你看不見多少的基督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他們在道理上認識基督，但對基督沒有多少真實的經歷。然而，保羅寫歌羅西書乃是照著道理，同時也照著經歷。

在二章七節，保羅說到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並正被建造。生根和建造都是主觀的，也是經歷的。我們必須清楚認識，甚麼是在基督裡生根，在祂裡面被建造。我們不該把二章七節視為理所當然，也不該因著難以領會就避而不談。反之，我們應當思想、禱讀、並查考這一節，直到我們得著亮光。

兩個條件

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並正被建造，都與在基督裡行事為人有關。（二6~7。）我們若要在基督裡行事為人，就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我們必須在祂裡面生根，也必須在一個過程中，就是在祂裡面正被建造。一面，我們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；另一面，我們在祂裡面正被建造。我們符合這兩個條件，就能在基督裡行事為人。我們都需要在經歷中認識在基督裡面生根，並在祂裡面被建造的意義。

栽種在基督裡

我們要在基督裡生根，就必須先栽種在祂裡面。聖經許多處說到栽種。我們在摩西的歌裡讀到這樣的話：『你要將他們領進去，栽於你產業的山上；耶和華阿，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。』（出十五17。）詩篇九十二篇十三節說，『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，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裡。』在耶利米二章二十一節，主論到祂的百姓說，『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，全然是真種子。』在三十二章四十一節，祂說，『我...要盡心盡意，誠誠實實，將他們栽於此地。』在馬太十五章十三節，主耶穌說，『凡不是我天父所栽種的植物，必要連根拔出來。』按照約翰十五章，主耶穌看祂自己是葡萄樹，父是栽培的人，就是栽種並照管這棵葡萄樹的那位。保羅在林前三章九節說，我們這些信徒乃是神的耕地；他也宣告說，『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』（6.）如今在歌羅西二章七節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生根在基督裡面。基督乃是土地、土壤，神已將我們栽種在祂裡面。

按照聖經來看，基督是獨一的樹，我們已經接枝在其中；基督也是土地、土壤，我們已經栽種在祂裡面。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裡面，並且栽種在祂裡面。因此，美地與土壤就等於這棵樹。這又指明基督乃是我們的一切。既然基督是樹，也是美地，我們就可以說，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裡面，並且栽種在祂裡面。按照約翰十五章，父神是栽種者、栽培的人；祂的兒子基督乃是宇宙的葡萄樹。這位基督也是美地與土壤。我們已經接枝到作為葡萄樹的基督裡面，並且也栽種在作為土壤的基督裡面。歌羅西二章十一節說到割禮，就是一種的切割；這與接枝到基督裡面有關。我們已指出，二章七節說到我們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；這與栽種在祂裡面有關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所關心的，不是接枝的一面，乃是栽種的一面。我們這些栽種在基督裡面的人，已經生根在祂裡面。細小的根毛如何從土壤裡吸取豐富，我們也照樣吸取基督豐富的滋養。我們是樹，基督是土壤，我們已經栽種在其中，並且生根在裡面。如今我們將祂的豐富吸取到我們裡面，而且我們因著從這些豐富所得著的滋養而長大。

在生命裡的一個單位

保羅在林前三章六節說，他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人生長。這指明信徒是植物，基督是土壤。現在我們必須問，這個栽種是在我們裡面的那一部分進行。當然不是在心思裡，也不是在肉身裡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裡。栽種在基督裡面，以及在祂裡面生根的經歷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裡發生的。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一棵植物在土壤裡生根，就與土壤成為一了。首先植物進到土壤裡；然後土壤中的養分進到植物裡。這樣，植物與土壤就在生命上成為一了。土壤中的養分符合植物的生命，植物裡的東西也符合土壤裡的元素。我們可以說，植物與土壤之間有一種交通。在這交通裡面，植物和土壤裡彼此相符的因素，就在生命上成為一了。因此，植物與土壤在生命裡成了一個單位。

我們在靈裡有栽種在基督裡的經歷，因我們在靈裡與祂聯合，並與祂成為一靈。主就是我們在其中生根的土壤，祂乃是那靈。如果祂不是那靈，我們就無法栽種在祂裡面。讚美主，祂就是那靈，並且祂在我們裡面造了一個靈！倘若我們只有身體與魂，沒有靈，我們就不可能栽種在主這位賜生命的靈裡。然而，因著主是那靈，又因著我們有靈，我們與祂就一致了。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便與我們的靈成為一。約翰三章六節清楚的指明，重生是在靈裡發生的。我們重生時，就在基督這土壤裡生了根。這就是保羅在二章七節裡用完成式的原因。我們在靈裡重生的時候，就栽種並生根到基督裡了。

按照二章六至七節，我們能在基督裡行事為人之前，必須先生根在祂裡面。我們要在基督裡行事為人，就必須從住在我們靈裡的那靈吸取豐富的營養。然而，我們若留在魂裡—留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裡，我們就得不著滋養或供應。我們需要轉到靈裡，轉到我們蒙了重生並被栽種在神聖之靈裡的地方。

在重生的時候，神聖的靈與我們的靈之間所發生的事，會一直存到永遠。我們可以說，我們的靈已經與神聖的靈結婚了，因此二靈進入一種永遠的聯結裡。這個婚姻不可能有分居或離婚。雖然天然的心思也許不喜歡這個婚姻，但我們的靈卻很珍賞。每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面臨難處時，我們不該

留在天然的心思裡，乃該轉到靈裡。然而，我們多半寧願留在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裡。如果我們留在魂裡，不轉到靈裡，就不能在基督裡行事為人。我們要在祂裡面行事為人，就必須在我們的經歷中實際的生根於祂。我們惟有留在靈裡，纔能真在基督裡生根，因而能在祂裡面行事為人。我們已經栽種在基督裡面，但是惟有當我們轉到靈裡，我們纔有在祂裡面生根的經歷。我們既然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就能在祂裡面行事為人。這樣，我們便經歷基督作美地和豐富的土壤，供應我們滋養人的生命元素。我們越生根到這土壤裡面，就越將基督的滋養吸收到我們全人裡面。這不是在道理上客觀的基督，這乃是在經歷中主觀的基督。

真正的長大

我們在基督裡生根，並將祂的豐富吸收到我們裡面，結果我們就在祂裡面長大，正如樹吸取土壤裡的養分而長大一樣。一棵樹要長大，就必須得著一些實質的養分。土壤裡的養分成了使樹長大的實質。

今天很少基督徒知道真正的長大是甚麼。真正的長大不是得著更多道理知識的結果；真正的長大乃是轉到靈裡，留在靈裡，並吸取基督養分的結果。我們惟有吸收這種元素，纔能在屬靈上長大。這豐富的元素越加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越長大。

歌羅西二章十九節說，藉著持定元首，身體就『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』。以神的增長而長大，就是得著神自己加到我們裡面而長大。惟有我們在基督這土壤裡生根的時候，這件事纔會發生。神自己帶著祂的元素和實質，就是在基督裡豐富的滋養。如果我們一直在靈裡生根，吸取這種元素，這便叫我們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我們是以神加添、增多到我們裡面而長大。這完全是在日常生活中真正經歷基督的事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如果我們要在基督裡行事為人，就必須栽種並生根在基督裡，並且留在祂裡面；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裡神聖的靈。每當我們發覺自己從靈裡出來時，我們就必須回到靈裡，並且留在靈裡。我們留在靈裡，就能實際的在基督裡生根，因而將豐富的滋養吸收到我們靈裡。這種滋養流入我們裡面的人裡，就使我們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長大發生在神加到我們裡面來的時候，因為在基督裡豐富的滋養，實際上就是神的自己。我們由經歷中曉得，當我們在基督裡生根的時候，我們就長大，然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在祂裡面行事為人。

個人一面與團體一面的建造

二章七節也說到在基督裡面正被建造。我們在基督裡長大時，就在祂裡面被建造。許多年前，我以為二章七節的建造是指與聖徒同被建造。但這裡的意思不是這樣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自己需要被建造起來。譬如一棵樹長大時，就把自己建造起來。小孩子也是這樣，他們長大了，就被建造起來。身體的建造在於眾肢體個人本身的建造。如果某一個肢體沒有被建造，他就不可能在身體裡被建造。要被建造在身體裡，首先必須自己被建造。我們成為建造起來的肢體，纔能與別人一同建造在身體裡。所以，二章七節裡的建造，不是身體團體的建造，乃是肢體個人的建造。反之，以弗所四章十六節乃是說到身體團體的建造。

重要的是，我們要看見，如果我們沒有個別的建造起來，我們就不能與別人團體的建造起來。安那翰會所的建造可以說明這事。用來建造會所的材料，首先本身要建造起來，然後用來與其他的材料一同構成會所。譬如，杉木是用在表面，但我們能使用杉樹的嫩芽麼？杉樹首先必須長大，藉著從土壤裡吸取豐富，本身先建造起來；惟有這樣，纔能成為適合建造的材料。我們也是一樣。我們需要留在靈裡，吸取基督豐富的滋養。當我們吸取這元素，我們就長大，藉著這樣的長大，我們就被建造起來。然後我們纔可能與別人一同在身體裡被建造。

我們若要在基督裡行事為人，就需要藉著在祂裡面生根來吸取祂的豐富，並作身體中個別的肢體被建造起來。我們需要在基督裡深深的扎根，好更多吸取祂的豐富；這樣，我們就會在祂裡面長大，並在祂裡面被建造。我們履行了這兩個條件，就能在基督裡行事為人。